

证券代码：871630

证券简称：诺必隆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常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0人，董事王澜舟、吴凤业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0人，监事王智玉因参加学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吴凤业、王海松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补选2名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国杰、张彪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7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吴凤业	董事	离职	2020年12月	2020年第二次临时	审议通过

			25 日	股东大会	
王海松	董事	离职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国杰	董事	任职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彪	董事	任职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